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。

貳、案 由：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防空砲兵第○○○旅第○○○營第○連中士蔡○○，於 97 年 5 月 9 日進行靶場射擊訓練時，因槍傷不治死亡。該部靶場指揮官未遵安全紀律規定，督導官亦未發揮其督導功能；又該連原表訂射擊訓練因故接續至下午進行，惟未依規定陳報其營部實施任務管控及申請救護車到場待命，肇致靶場射擊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，洵有違失，爰依法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防空砲兵第○○○旅第○○○營第 1 連（下稱空軍防砲第 1 連）中士蔡○○（下稱蔡員），於 97 年 5 月 9 日進行靶場射擊訓練時，竟遭槍傷後不治死亡，靶場指揮官連長高○○上尉（下稱連長高○○）未遵安全紀律規定，督導官劉世偉少校（下稱督導官劉世偉）亦未發揮其監督之功能，肇致靶場射擊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，洵有疏失，茲說明其違失情形如下：

一、空軍防砲第 1 連於 5 月 9 日實施射擊訓練，未依規定指派射擊線安全軍官，而由連長高○○自行兼任，且靶場射擊指揮官及上級督導官未恪盡靶場安全警戒任務，致蔡員利用槍械與子彈同時置於靶位上無人看顧之際，擅自前往射擊靶位，因而發生槍傷死亡事件，該部靶場之安全管控顯欠嚴謹，維安紀律散漫，核有違失。

（一）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防空砲兵指揮部 96 年 12 月 4 日儀情字第 09600141511 號令頒之「各部隊輕兵器實彈射擊安全規定」第 3 條規定：「靶場勤務編組包含上級督導官、射擊指揮官、安全官（射擊線及清槍線）、彈藥分配、記錄、通信、警戒勤務及醫

務人員等，並應實施任務提示與演練，以維射擊安全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靶場督導官由上一級單位，派遣曾歷練連長(含)以上資深之作戰軍官擔任(督導官階級配合各地區靶場規定)，負責射擊安全維護督導之責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射擊線安全官由射擊指揮官指定，擔任射擊(含故障排除)指導及維護各靶位射手安全，另若發現射手姿勢不正確、武器射向偏差或射角過大，得立即制止，避免發生危險事件。」合先陳明。

(二)經查，依據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靶場流路排定時間，該空軍防砲第 1 連之射擊訓練時間為 97 年 5 月 9 日全日，由該連連長高○○擔任靶場指揮官，因實施歸零射擊之任務編組計有：指揮官、射擊人員、軍械士、助教、督導官、彈藥軍官、彈藥兵等，尚有故障排除員，因當天下午是莒光課，連上大部分官兵並未前往靶場，因此人數不足，是以由連長高○○同時兼任射擊線安全軍官，清槍線安全軍官由鍾正宏副排長兼任，營部則派遣作戰組組長劉○○少校到場擔任督導官，此為高○○97 年 5 月 9 日於臺東憲兵隊、同年月 15 日於東檢署等之相關筆錄證述明甚。

(三)次查，該連係自當日下午 14 時 13 分第一波射擊完畢後，現場指揮官高○○下達「看靶」口令，竟兀自前往靶標位置看靶，高○○對此於東檢署偵查庭陳稱：「安全規定並未規定指揮官不得前去看靶，但射擊線安全軍官是不能的，因為他必須要維護射擊線上的安全。」另自陳：「射擊指揮官未依規定就位：本人於射擊完畢後實施看靶期間，因求好心切，逕自前往靶架區關注歸零情形，未能全般掌握靶場實況，導致危安因素產生。」此有東檢署 97

年5月17日偵查筆錄暨空軍防空砲兵○○○旅○○○營第○連軍紀檢討會會議記錄在卷可稽，並於本院99年5月21日約詢時坦承在案可按。

(四)再查，營部督導官劉○○少校於是日擔任安全督導官，其於東檢署偵查庭陳稱：「槍擊發生當時，我擔任安全督導官，在槍擊發生前有見到蔡○○在第一靶位後方看管預備槍枝，於第一波射擊結束後，指揮官與射手及助教前往看靶，我看到射擊區後方彈藥軍官在我左前方裝填彈藥至彈匣內，彈藥兵在第三靶位（從第一靶位起依序發放）發彈匣及收彈殼，此時看到蔡員走向第一靶位，因現場視線被柱子擋住，我不知道蔡員者這時要做什麼，但因為他是該連軍械士，我以為他是要檢查槍枝，不疑有他，我專注於前方看靶人員狀況，直到第一靶位突然傳出槍聲，我立即跑去查看，發現蔡員已倒臥血泊中，……。」、「我不清楚蔡員為何會到射擊靶區，但就我所知，當射擊指揮官未下令，任何人不得領取射擊槍枝，蔡員應為違反靶場規定。」、「（問：當時既然發現蔡員前往射擊區，為何未加以制止？）因為蔡員是軍械士，我以為是射擊槍枝有問題他去檢查，所以未加以制止。」此有東檢署97年5月10日偵查筆錄、本院99年5月21日約詢筆錄在卷可按。

(五)綜上，空軍防砲第1連於5月9日實施射擊訓練，未依規定指派射擊線安全軍官，而由連長高○○自行兼任；其擔任現場射擊指揮官，未能綜理靶場安全警戒任務，兀自於下達「看靶」口令後，亦趨往佈靶區看靶，致蔡員利用槍械與子彈同時置於靶位上無人看顧之際，擅自前往第一射擊靶位，而發生槍傷死亡事件，當時射擊指揮官及安全軍官均未能於

射擊線上發現制止，產生重大危安罅隙；又督導官劉○○身為當日靶場督導官，對射擊指揮官高○○於歸零射擊下令「看靶」時，逕自離開崗位與士兵一同前往靶區看靶之動作，未立即制止，致造成射擊線空窗現象，又其目睹蔡員前往第一靶位，未能即時制止，前情經高、劉兩人於東檢署偵查及本院約詢時均坦承不諱，該等行為均有違首揭各項之規定，實有未當。

二、空軍防砲第1連射擊計畫表原訂於97年5月9日上午6時30分至是日11時15分實施65式步槍第一表射擊訓練，惟因故接續至下午進行射擊，與預劃時間不符，卻未陳報其營部實施任務管控，又此日下午接續射擊訓練，亦未事先申請救護車到場待命，以維護安全，均有違誤。

(一)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防空砲兵指揮部96年12月4日儀情字第09600141511號令頒之「各部隊輕兵器實彈射擊安全規定」第1條規定：「各單位應依年度部隊訓練計畫訂定單位射擊計畫，按排定之訓練流路、課目及核定之訓練用彈，經單位主官核准，洽借友軍制式靶場（依國防部令，各單位嚴禁使用自設簡易靶場），使用個人配賦建制武器射擊，並嚴禁使用變造武器、彈藥及非制式之射擊方式或靶場不適用之射擊項目射擊。」又空軍防砲第○連射擊計畫表原訂於97年5月9日上午6時30分至是日11時15分實施65式步槍第一表射擊訓練，並於行動概要中載有：「七、……，救護車於靶場待命至完成射擊訓練為止。」等內容。

(二)經查，據連長高○○於東檢署偵查庭陳稱：「根據呈報營部所核備本連射擊計畫表時間為當天9-12時，因本連已鑑定合格槍枝共70支，未完全歸零

完畢，考量翌（10）日將進行實距離 175 公尺實彈射擊，怕槍支不夠使用，所以我決定下午將剩下未實施歸零之槍枝操作歸零完畢，不過未將延後時間以書面資料呈報營部，但因為有營部督導官劉世偉少校在場並未表示不同意，所以我才決定將歸零射擊訓練時間延長。」此為東檢署 97 年 5 月 15 日偵查筆錄在卷可按。次者，空軍防空砲兵第○○○旅重大違紀犯法及傷亡事件調查處理經過報告表指明：「單位未依規定完成射擊訓練相關整備事宜，肇生人員傷亡，且未完成部隊訓練課表調整。」此亦有該旅 97 年 5 月 14 日空四旅政字第 0970001083 號呈在卷可稽。另連長高○○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：「原來就是排一整天。但因為下午是莒光課，所以有口頭向副營長報告，報告後才帶隊去靶場。」；督導官劉○○亦陳以：「下午是莒光課，但射擊流路是排整天的，因為早上部分槍枝尚未完成歸零。連長決定，有向副營長口頭報告。」，惟仍未以書面完備程序，此有本院 99 年 5 月 21 日約詢筆錄載明在卷。

(三)又查，督導官劉世偉於本院約詢時陳稱：「要申請，因為我們連上沒有救護車。要向東指部或 737 聯隊申請。」連長高○○復稱：「只有上午申請救護車，下午沒有通知，這是我們的疏失。」、「那時沒有東指部救護車，所以報警。」；另於空軍防空砲兵○○○旅○○○營第 1 連軍紀檢討會中提及：「未協調救護車及醫務人員：到達靶場後，本人未協調救護車及醫護人員至現場待命，逕自實施實彈射擊，確違靶場紀律」，此為本院 99 年 5 月 21 日約詢筆錄暨該次會議紀錄可參。

(四)綜上，空軍防砲第 1 連雖延長射擊訓練時間，要無

不可，惟僅口頭向該營副營長報告延長射擊訓練時間，卻未向其上級營部陳報書面核准後始實施，亦未完成射擊訓練計畫表調整；復因接續下午射擊訓練，竟未申請指揮部救護車及醫護人員到場待命，現場督導官亦未提示與補正，肇致靶場射擊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，該等事實亦經高、劉兩人所不爭執，並於該旅重大違紀犯法及傷亡事件調查處理經過報告表、本院約詢筆錄所敘明，前揭所為確有疏誤。

綜上，空軍防砲第 1 連連長身為靶場射擊訓練指揮官，亦兼任射擊安全軍官，未能遵守靶場紀律，兀自趨往靶標看靶；又督導官雖目睹指揮官前往靶標看靶及蔡員逕自前往第一射擊靶位，卻均未即時予以制止，以致衍生蔡員前往射擊位置，造成槍傷致死之憾事。又該連射擊計畫表原訂於 97 年 5 月 9 日上午 6 時 30 分至是日 11 時 15 分實施 65 式步槍第一表射擊訓練，惟因故接續至下午進行射擊，與預劃時間不符，卻未陳報其營部實施任務管控，又此日下午接續射擊訓練，亦未事先申請救護車到場待命，以維護安全，核有違失。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